

# 環球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中心會議(96.5.8)通過  
九十五學年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96.5.23)核備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成立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，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、續聘、聘期、改聘及解聘等事項。
- 三、 審議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推選七至十一人組成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須助理教授以上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於開會時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會議，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